

拉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12年5月31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39号令公布 2026年5月15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修订)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82号

《拉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4月23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

市长 王 强
2026年5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的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旅馆,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饭店、旅店、公寓式酒店、客栈、招待所、家庭式旅馆、电竞酒店、乡村(旅游)民宿以及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度假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旅馆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办旅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对经营场所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二)旅馆与其所在建筑物中的非旅馆部分之间有隔离设施;
- (三)客房区为独立区域,与旅馆内的娱乐、商业等附属服务设施分隔;
- (四)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安装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

(五)有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要求的设备设施;

(六)有旅客财物、行李保管室或者保险箱(柜)以及其他治安防范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旅馆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

申请开办旅馆的,申请人应当向开办旅馆所在地的县(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不得擅自从事旅馆经营;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旅馆经营。

第七条 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二)营业执照;
 - (三)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
 - (四)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
 - (五)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六)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八条** 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应当包含告知事项和承诺事项。

申请人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行政审批的主体和依据、许可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承诺内容、承诺的效力及不实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应当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旅馆开办条件及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审核。对符合基本条件(包括已办理商事登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到场,下同),且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或者《告知承诺书》中作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承诺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告知原因。

公安机关在收到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符合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的或者申请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旅馆开办条件,对旅馆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符合条件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审批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旅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等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许可事项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

因翻修、改造、扩建、合并等原因改变原有开办条件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旅馆迁移地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公安机关重新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四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五条 旅馆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的三日内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二)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
 - (三)建立旅客登记登记制度,按照规定设专人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并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四)建立会客登记制度;
 - (五)及时制止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行为;
 - (六)保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 (七)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无法归还原主的,送交公安机关;
 - (八)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

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八条 旅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报送入住的境外旅客住宿登记信息。

旅馆应当确保客房内没有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

第十九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服务;不得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不得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包庇、纵容或者隐瞒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住宿旅客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应当制止其带入住宿区域。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一)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住宿的;
 - (二)住宿旅客携带反动宣传物品、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物品的;
 - (三)旅客使用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有伪造、涂改身份证件等情形的。
- 第二十一条** 旅客住宿时应当按照规定持合法有效证件办理住宿登记手续,遵守旅馆的治安管理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并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 (二)对旅馆进行治安检查;
 - (三)建立旅馆业管理档案;
 - (四)建立旅馆业治安不良信息记录制度;
 - (五)依法及时查处发生在旅馆的违法犯罪行为;
 - (六)组织指导旅馆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培训,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七)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旅馆进行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区)公安机关开具的

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对旅馆进行日常执法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检查,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旅馆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予以警告,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中作出按规定的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承诺,逾期未提交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安机关通过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从事旅馆经营的,由县(区)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由县(区)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

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

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向党组织汇报;
-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理想信念、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

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小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

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

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下转第七版)